

法改会发表《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谘询文件》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小组委员会今天(六月三日)发表一份谘询文件，就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原则提出改革建议。

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原则有两方面。一般而言，不是立约一方的人不能根据合约而取得和强制执行权利；此外，不是立约一方的人亦不能根据合约而要承担法律责任。

虽然原则的第二方面普遍被视为公正和合理，但第一方面却受到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庭、学者及法律改革组织的广泛批评。第一方面的规定所产生的后果，可以用下述例子来说明：甲与乙订立一项协议，甲据此会支付一笔款项予丙。如果甲后来没有付款予丙，丙便会因为不是立约一方而不能强制甲履行有关合约。

故此，本谘询文件所关注的主要是这项原则的第一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这项原则使立约各方令第三者受益的意愿落空，而且过分复杂和不确定。另外，小组委员会也认为这项原则容易令人作出武断的决定。

小组委员会建议透过一个详细的立法方案改革（而不是完全废除）这项原则。这个方案能够为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一个全面、有系统和具连贯性的解决办法。小组委员会亦建议新的法例应该处理源自该委员会所提议的法定例外情况的所有主要议题，包括：

- 应如何指定第三者？
- 第三者应在什么情况下有权强制执行他不是立约一方的合约？
- 应如何在立约各方更改或撤销合约的自由与第三者的权益之间找到平衡？
- 法庭应否有酌情权批准立约者更改或取消合约？
- 承诺授予第三者某些利益的立约一方在第三者为强制该立约一方履行承诺而提起的诉讼中，应可提出哪些免责辩护、抵销及反申索？

一些实际的例子最能够显示上述法律改革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有何影响：

- *付款予第三者的合约* -- 甲与乙订立一项协议，甲据此同意支付一笔款项予丙。立约双方均全心全意让丙受惠于甲的承诺。假如甲没有

实践承诺的话，在现行的法律下丙会因为相互关系原则而不能起诉甲。不过，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丙便可向甲提出申索。

- **零售合约** -- 乙向零售商甲购买某名画家的一幅真迹时，清楚向甲表明要将该画交付丙作为生日礼物。如果所交付的画只是复制品，在现行的法律下唯有乙可以控告甲违反合约。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丙亦会能够强制执行甲所作出的承诺。
- **保险合约** -- 乙是甲的次承判商。乙为了应付他和甲在雇员赔偿方面的法律责任而订立保险合约向某保险商（丙）投保，但没有将甲加入为立约一方。乙的一名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为甲的其中一名雇员的疏忽而受伤。甲支付所需赔偿予乙的受伤雇员，但在现行的法律下，鉴于甲不是有关保险合约的立约一方，他要向丙追讨弥偿便会有困难，即使立约双方的意向是使他受惠亦然。相反，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甲可向丙追讨弥偿。

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资深大律师余若海先生表示：「我们所建议的是针对相互关系原则而订定的概括且广泛的法定例外情况。」他特别指出，上述改革的根本原则是要尊重立约各方订立合约的自由，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落实他们令第三者受惠的意愿。余先生说：「如果立约各方不欲建议的法例适用于他们的合约，他们将可以在合约中清楚订明该法例并不适用。」

小组委员会强调谘询文件中的建议并不代表小组委员会的最终结论，而是旨在推动有关讨论。余若海先生表示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对谘询文件中所讨论的任何议题发表意见、评论或建议。

这份谘询文件的英文文本可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于互联网上查阅或下载，网址是 <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